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0092810717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附加意外傷害保險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投保泰安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加繳保險費後，投保泰安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附加意外傷害保險（以下簡稱本附加險），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在高爾夫球運動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體傷、殘廢或死亡時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除外責任	第六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事由致成死亡、殘廢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 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 前項第一款情形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，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。